

荣成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鲁1082执4893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焦研文与被执行人荣成寻山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荣成寻山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焦研文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本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